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支持南京法治园区和吉林、福建、四川等地法务区建设。支持河北法院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基地，助力后奥运经济发展。

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29.3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7万件。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等原则，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审理非法进口“洋垃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非法围填海域等案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云南法院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完善长江、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司法政策，流域内法院司法协作“串珠成链”，携手保护“母亲河”。江苏法院跨省移交“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生态修复金，落实全流域一体化保护。创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举措，判令补植树木超过9085万株，放流鱼苗超5.1亿尾。贵州法院支持碳减排生态修复生态，福建法院创新林业碳汇损失计量及赔偿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河南、湖北、重庆、陕西、宁夏法院在黄河湿地、丹江、三峡库区、秦岭、贺兰山等建设生态司法修复基地，让受损生态得以修复。江西法院依法审理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对故意损毁自然遗迹的行为予以严惩。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开馆以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新途径，河北山海关、山西玉法院建立长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机制。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中国环境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依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商事案件9.5万件、海事案件7.6万件。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出台司法服务政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南宁等地设立10个国际商事法庭。审理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促进陆上国际贸易规则创新。完善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审理“普拉利斯”轮扣押案，“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案等案件，我国海事司法公正、高效、透明等优势彰显更，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等成果丰硕，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 三、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583.3万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5.7万件。在司法政策中完善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规定，让人格权更有保障。出台人身识别司法解释，审理可视门铃侵隐私、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社交软件私自收集用户信息等案件，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构筑“防火墙”。审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名誉案，让人格尊重免遭网络暴力侵害。审理“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认定擅自使用他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审理请求返还冷冻胚胎案，保护丧偶妻子辅助生育权益，作出“人伦和情理胜诉”的温情判决。通过一系列司法政策和公正裁判，让人格安全得到保障，隐私权不受违法侵扰，名誉荣誉不被诋毁，人格利益更受重视，让人的价值、尊严受到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劳动争议、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2224.1万件。联合有关部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意见，推动破解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无赔偿、社保零缴纳等问题，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制定网络消费司法解释，保护网约车、网络购物、新型旅游等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等行为依法追究。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460.4万件，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保租房需求购房人合法权益，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96.1万件，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会同全国妇联等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制度，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件，联动各方推动保护令落地执行。出台服务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司法措施，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健全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审理“空巢”老人、再婚老人赡养案，支持老年人精神赡养请求，让老人晚年幸福自由受到尊重，让子女常回家看看成为自觉，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行圆桌审判、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到场、回访帮教等制度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判处未成年罪犯由2013年的5.6万人减少到2022年的2.8万人。宽容但不纵容，对主观恶性深、手段残忍、屡教不改的依法予以惩处。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出台该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会同教育部等出台意见，依法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判处202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家庭教育令10308份，督促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会同有关单位共同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积极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遭受网络侵害。开展司法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共同保护祖国的明天。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2503件。如期完成涉军停偿司法服务保障任务，助力实现军队资产不流失、

群众利益不受损。军事法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全面推广涉军维权“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河北、安徽、湖南法院妥善解决边防战士家庭涉法问题，为保家卫国的边防官兵减少后顾之忧。江苏、江西法院会同当地政府依法维护革命烈士遗孀、退役军人遗属权益。对低毁“抗美援朝冰雕连”、褻染卫国戍边英雄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制裁，坚决捍卫英烈等尊严荣光，在全社会高扬尊崇英雄的浩然正气。

维护港澳台侨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12.1万件，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4.6万件，审结涉侨案件4.4万件。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出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意见，服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制定司法惠台36条，平等保护台胞企合法权益。接收港澳台学生实习参访，让港澳台青年感受祖国法治建设成就。推行跨境网上立案和涉侨纠纷在线多案合一调解，架起维护侨胞权益“连心桥”。举办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论坛，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作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同推动中华法治发展。

方便群众高效化解矛盾。紧扣群众所盼所需，迎难而上，持续攻坚，一一破解难题。在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破解长期以来群众解纷立案“门难进”问题后，还要让群众化解矛盾“事好办”。各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求，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真正把方便留给群众。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单位协作，形成覆盖12个领域的“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新格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以来，9.6万个调解组织和37.2万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纠纷3832万件，2022年平均每分钟75件成功在诉前在线化解。加强诉源治理，调解平台在线对接7.6万个基层治理单位，嵌入乡村、社区、网格，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服务普惠均等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等“一网通办”服务，司法服务全天候“不打烊”，群众办事可以全流程“掌上办”。12368热线实质办理诉讼事务，接听群众来电3250万件次。跨区域立案服务网点覆盖城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6.7万件，减轻群众异地诉讼往返奔波之苦。44.8万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使用律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申请立案、阅卷、调查收集证据等事项884万件次。优化在线集约化的审判辅助服务。网上保全平台办理保全123万件，标的额达4万亿元，2022年93%的诉前保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委托鉴定系统平均鉴定周期26个工作日，较线下缩短1/3。文书电子送达1.7亿次，336个邮政集约送达中心基本实现全国主要城市的地法律文书“次日达”。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为群众解忧、帮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10050个人民法庭扎根基层，充分发挥处在服务人民群众第一线的优势，积极促进城乡基层治理和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内蒙古、重庆、西藏、甘肃、宁夏等法院依托马背法庭、车载法庭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吉林梨树、黑龙江建三江“田间法庭”守护“黑土粮仓”，福建平潭“海岛法庭”服务海岛渔村向海而兴，云南西双版纳“国门法庭”保护边民侨胞合法权益，安徽安庆、新疆福海县的人民法院用“六尺巷调解法”、“冬不拉调解法”化解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打赢为期三年的“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2019年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持续巩固攻坚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五年来，受理执行案件4577.3万件，执结45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4万亿元，2022年首次突破2万亿元。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16类财产一键查询、线上控制，累计查控案件8535万件次，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网络司法拍卖成交超过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21.4亿元，有力破解财产变现难。联合信用惩戒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918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强化守信激励。浙江丽水法院邀请耄耋之年创业还债的守信老人为“诚信履行”代言，带动1260多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规范执行标准流程，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规范体系。连续多年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其中执行到位涉民生案款626.8亿元。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经过不懈努力，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执行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建设。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引导全民增强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法治进农村和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举办“现在开庭”、“正在执行”等全媒体直播，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指导创作电视剧《底线》、《阳光下的法庭》和纪录片《家事如天》等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人民法院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展现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成就。

### 四、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法理情相结合。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牢固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决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错误做法，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改判核准百香果女童被害案被告人死刑，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陶雪案、范太案一审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熊秋保案依法不予核准死刑，之后真凶均出现，有效防范重大冤错案件发生。对因徇私枉法、假立功等导致“重罪轻判”的案件依法启动再审，改判张成功等人死刑，做到不枉不纵。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的1334.5万件“减假暂”案件，对存在问题或瑕疵的5.9万件逐案整改，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冤错案件发现一起、查实一起、纠正一起，依法纠正五周案、张玉环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26件53人。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机制，坚决守住防止冤错案件底线。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制度，对死刑包括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对267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097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加强被告人辩护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畅通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渠道，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全面落实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制度，加强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朱振彪追赶肇事逃逸者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小区保安陪同送医案、救助老人压断肋骨案，面对矛盾冲突，是非曲直，不回避、不含糊、不迁就，旗帜鲜明支持见义勇为，坚决反对“和稀泥”，着力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法治建设。审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高铁霸座案、吃“霸王餐”逃单摔伤索赔案，让自甘风险者自负其责，让失德乱序者承担后果，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新时代司法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激浊扬清、惩恶扬善，努力让公平正义、德润人心。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加强裁判尺度统一，切实防止公平正义因地域、城乡、行业差异而打折扣。修改司法解释，将人身损害赔偿统一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消除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差异。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政策文件，加强新冠病毒感染康复者平等就业权保障，审理女员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坚决纠正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会同中国残联等出台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意见，加大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保障力度。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38.4万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7.4万件，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大对房屋土地、社会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审判力度，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审理涉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行政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诚信政府建设。探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破除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天津、上海、浙江、山东、宁夏、兵团等法院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辽宁、吉林、河南、贵州、新疆等法院推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1.4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2100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 五、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140项改革举措，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深刻重塑。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法定审判组织依法行权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健全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深化法官官员额制改革，落实入额必办案，推动法官官员额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建立法官惩戒制度，让违法审判必被问责、依法办案不受追究。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案例指导，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正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

位改革试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增至32.7万人，参审案件1266.4万件。

法院组织体系更趋完善。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6个巡回法庭审理了一大批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较好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等目标，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更好保护和激励科技创新。增设南京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加强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

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企业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智慧法院经受住世纪疫情大考，新冠疫情防控以来全国法院网上立案2996万件、开庭504万场、证据交换819万件次、异地执行593万件次、接访15万件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广泛应用类案识别推送、智能合约执行等技术，为审判执行工作赋能增效。建成全球最大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围绕社会治理热点形成1317份司法大数据报告。智慧法院成为中国司法在国际上的鲜明亮色。

互联网司法开创新规制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制定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司法区块链统一平台完成超过28.9亿条数据上链存证固证。发布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五大原则，明确人工智能只能辅助、不能代替法官裁判。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等方面探索不断深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中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

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2018年以来，全国法院结案总量年均增长5.2%，法官人均办案从2017年的187件增至2022年的242件；2022年一审裁判息诉率为89.3%，二审后达98%；在线诉讼审理周期比传统模式缩短22天；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年均下降8.4%和44.5%，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

###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党的二十精神学习培训全员覆盖，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干警入职教育第一课和青年理论武装必修课，帮助扣好从事司法工作的“第一粒扣子”。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在法院系统组织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五年来，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典型，2363个集体、2799个人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奖励。李庆军、胡国运、周春梅、魏晶晶、杨军、滕启刚、鲍卫忠等95名法官牺牲在工作岗位上，他们是共和国审判事业的忠诚卫士，他们用无私奉献乃至生命捍卫了公平正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官法，修订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培训学习975.6万人次。加强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涉外等领域司法人才培养。最高人民法院3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等地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工作，通过千部选派、巡回授课等方式，支持西部和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内蒙古、广西、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法院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清除沉疴积弊和害群之马，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八项规定伍到前所未有的淬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央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全国法院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警3462人。转变司法作风，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人民法院，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深入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蹲点，向群众学习，帮群众解纷。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22年全国法院干警记录报告有关信息15.3万余，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上报正在成为干警习惯。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6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违纪违法干警8589人，追究刑事责任1727人。深刻汲取沈德咏等法院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扎牢制度笼子，严肃铁规禁令，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解决执行难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报告新时代刑事、民事、知识产权、涉外等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

见改进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涵盖947名代表，把1965件代表建议和1861件日常建议，逐项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37批次，通过邀请列席常委会、参加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13605人次。就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惩治暴力伤医、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商业秘密等，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完善司法政策。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819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211人次，及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就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保护中央企业权益等共商良策。走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共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参加调研座谈等1228人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155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变革新发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走过的历程，我们更加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对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的方向前进；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公正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必须坚持自觉接受监督，让审判权始终在监督下行使、为党和人民服务。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求相比还有差距，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仍需下更大气力。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不平衡不到位问题，审判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存在短板。三是有的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不高、效率不佳，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仍需久久为功。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彻底铲除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还任重道远，有的干警工作作风不正甚至发生腐败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五是部分基层、基层法院办案压力大，一些审判领域专业化人才短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人民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23年工作建议

2023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绝对听指挥、勇于担当。紧密结合法院实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见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依法惩治一切危害国家的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统一。坚定不移反制非法制裁、“长臂管辖”，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人民利益。严惩严重暴力、涉枪涉爆、跨境赌博、毒品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粮食、金融、能源资源等领域犯罪，服务保障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惩信息网络犯罪。服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权益，以司法手段保障中小企业回收应收账款，支持诚信经营，依法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的案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错案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司法政策，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健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下转第七版）